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Charter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彩旺有限公司、王豐先生與徐奔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買賣 Spr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及 Spr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結欠 Charter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東貸款；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宜，並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